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明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9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明偉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記載，應補充為「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一)、核被告黃明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再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4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入監服刑後已於民國109年9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迄至110年3月27日期滿未經撤銷假釋，以已執行論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則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係累犯，然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應否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核屬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無從為補充性調查，不能遽行加重其刑，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有上開所述構成累
02 犯之前案執行完畢紀錄，素行已難謂良好，竟仍不知戒慎，
03 為圖一己之私，即又再犯本案竊盜犯行，足徵其法治觀念淡
04 薄，所為殊非可取；2.犯後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行竊
05 之手段亦屬平和，惟迄未與被害人張証結達成和解，賠償其
06 所受之損失；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竊得財物之
07 價值，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小康之經濟狀
08 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而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關於沒收：

11 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屬其犯罪所得，迄未實際
12 償還或發還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13 定，予以宣告沒收，且因未據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
14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19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4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林曉汾

29 【附件】

3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7987號

01 被 告 黃明偉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彰化縣○○村鄉○○村○○巷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 07 一、黃明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8月4日17時32
08 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雀診自助桌遊店前，徒
09 手竊取張証結所有停放該處之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6000
10 元），得手後即供代步工具使用。嗣張証結發覺遭竊而報
11 警，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
- 12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明偉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
15 人張証結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
16 照片計12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7 應堪認定。
-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前因竊
19 盜、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
20 於109年9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0年3月
21 2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22 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23 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
24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依法裁量是否加重其刑。被
25 告之犯罪所得為未扣案之腳踏車1輛，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6 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7 執行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余建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康綺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